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实施意见

(京教人〔2019〕6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19〕6 号) (15)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	(2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	
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	(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17号)	(5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修订)	
(京管发〔2019〕25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19

Issue No.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Excellent Teachers Program 2.0 (jingjiaoren〔2019〕No.6)	(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rollmen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19 (jingjiaojier〔2019〕No.6)	(15)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Leading Group for Talent Wo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Leveraging the Role of Headhunting	

Agencies in Introducing Talent to Develop A Specialized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rke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rensheshichangfa〔2018〕No.266)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 on Human Resources Market and Effectively Fil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jingrensheshichangfa〔2019〕No.14)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in the Current and Future Time Periods (jingrenshejiufa〔2019〕No.17)	(53)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for Getting Electricity (Revision)	

(jingguanfa〔2019〕No.25)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实施意见

京教人〔2019〕6号

各区教委，各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2018—2022年）〉的通知》（京教人〔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1.总体思路：围绕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深化师范生教育课程改革，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2.目标要求：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

的教师教育院校和教师教育(师范)专业,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标准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更多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二、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3. 全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师范生坚定“四个自信”;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师范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师范生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校长与师

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增强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

4. 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进一步发挥师范院校在师范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建设好市属师范院校，发挥教师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加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和首都体育学院三所院校师范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支持相关院校增设相关学科教育专业(师范)，委托相关院校培养师范生，扩大师范生的培养规模。鼓励相关高校通过与普通高中贯通培养、调整专业结构等方式，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办好一批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委托相关院校定向培养等，扩大大专及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相关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积极争取增加一批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招生规模。支持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创新教师培养形态，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5. 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外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

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首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相关高校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支持相关院校重点探索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与师范院校和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6.深化师范生教育课程改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以《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为基础，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修订)》，调整师范专业的培养方案，坚持以能力为导向，优化课程结构，培养师范生为学生学习与发展提供咨询的能力、课程开发与实施的能力，教学研究创新与专业发展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深化师范专业的课程改革。大力推进师范专业的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7.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相关院校要统筹规划教育实践课程，系统设计，构建包括师德体验、观摩见习、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要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严格教育实践全过程

管理。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立健全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负责人评价的多主体参与评价制度，全方位评价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表现，全面提升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和水平。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任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8.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充分利用好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落实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

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9.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市级统筹协调，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10.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高校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构建师范生国际化培养平台，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高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形成具有北

京特色、辐射区域、影响全国的师范生国际化培养模式。支持高校积极探索本科师范生与教育硕士境外培养、师范生境外教学研修、境外高水平大学教师驻校教学等多种途径，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的优秀教师。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11. 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加大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力度，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纳入高层次人才支持范围。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推选、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12. 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实施办法》，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高校申报师范类专业认证，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三、保障机制

13. 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相关高校师范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积极争取增加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14. 加大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市级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卓越教师培养作

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

15.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各相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19〕6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2019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管理，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 坚持区级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 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稳妥推进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入学方式，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二)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区教委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监控。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五)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六)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工作要求

(一)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各区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二)城六区公办学校寄宿招生计划比去年减少10%，明年寄宿招生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公办学校寄宿招生要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三)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切实纳入属地区教委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招收其审批机关所在区域内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指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四)严格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各区要加大民办学校学籍监管力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五)严肃入学纪律。各区教委和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各区教委要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要统一

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市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六)各区教委要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要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和升入优质高中预期。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期间，各区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

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29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至 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6日至 5月10日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25日至 6月9日	民办学校组织、完成招生工作
6月15日至 6月16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月初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至 9月15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

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着力构建专业化和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地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猎头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海内外优秀杰出人才，打造一支职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国际化、复合型、领军型猎头人才队伍。

(一)加大猎头机构人才引进力度。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猎头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猎头顾问，按规定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猎头机构工作人员可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二)创新猎头机构人才评价方式。猎头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相关要求，以自选项目报告、研究报告、业绩报告等代表性成果替代论文申请职称评审。在引才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猎头机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三)鼓励海外猎头行业人才来京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猎头机构外籍优秀杰出人才推荐办理人才签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提供来华邀请便利。为引进国外智力做出突出贡献的猎头行业外籍专家,推荐参评市政府“长城友谊奖”。

(四)实施猎头机构领军人才研修计划。依托著名高校、职业院校、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组织猎头机构骨干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猎头机构领军人才情况,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二、引导猎头机构为我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提供精准服务,给予精准化引才奖励。

(一)市主管部门负责搭建用人单位与猎头机构的供需对接和精准匹配平台,定期面向各类用人单位征集优秀杰出人才需求信息,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精准制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面向全市猎头机构发布。每年重点支持用人单位50家左右,重点支持人才选聘项目不超过200个。

(二)猎头机构依照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后,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为猎头服务费的50%,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三)猎头机构受托按照人才选聘项目清单推荐选聘人才成功后,参照猎头机构奖励标准同时给予用人单位资金奖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可将支付的猎头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推进猎头机构集约化发展。建设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鼓励园区所在区通过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入驻园区，结合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行业集聚发展的载体和平台，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和交易功能，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四、拓宽猎头机构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猎头机构和重点服务项目的信贷投入。培育有条件的猎头机构作为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其创造上市融资条件。对上市猎头机构按规定分阶段给予资金补贴支持。搭建多元化的猎头行业发展金融支持平台，鼓励国内知名猎头机构通过境内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五、推动猎头机构技术和服务创新。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猎头机构绘制“全球人才分布和需求地图”，开展人才数据分析和理论研究。鼓励支持猎头机构自主研发信息服务软件产品，主动申请“软件产品登记”认证。

六、提升猎头机构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猎头机构，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猎头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取消中外出资者必须成立3年以上且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机构。对进入世界500强排行榜的猎头机构，将总部迁入我市登记注册的，给予资金奖励、房租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猎头机构“走出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七、打造猎头机构优质服务品牌。鼓励猎头机构注册和使用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猎头机构申报入选总部经济中介组织名单。加大品牌创建推介力度，每年开展猎头

机构等级评定，对依法诚信开展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机构，给予相应等级，并予以大力宣传。

八、引导建立猎头行业联盟。支持成立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盟，集聚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搭建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国际同行的多方沟通交流平台。鼓励联盟为猎头机构提供人员培训、协调组织、业务交流等多种服务，提升猎头机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水平。

九、加强猎头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围绕“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主题，深入开展猎头机构诚信创建活动。建立猎头机构诚信评估体系，组织诚信状况评估，发布猎头机构红黑名单。定期开展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良好环境。

十、简化行政许可流程。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一步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大力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调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和管理权限。取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附件：北京市猎头引才奖励资金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附件

北京市猎头引才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及材料要求

一、奖励条件

- (一)为用人单位从我市行政区域外选聘人才；
- (二)选聘人才通过用人单位试用期考核，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用人单位发布任职通知；
- (三)选聘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选聘到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特聘岗位；
 - 2.选聘到企业，年薪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职位在部门正职以上；
 - 3.符合一定条件的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小组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组成猎头引才奖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筛选制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审核猎头引才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申请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作小组有关意见的组织实施。

三、申报流程

- (一)工作小组每年定期向各类用人单位征集优秀杰出人才需

求信息，筛选制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由市人力社保局面向全市猎头机构发布。

(二)市人力社保局在官方网站(www.bjrbj.gov.cn)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三)猎头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www.bjrbj.gov.cn/app/rlzyfw)，提交奖励资金申请，并同步报送申报材料。

(四)工作小组对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公示。

(五)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制定并审议奖励资金发放方案。

(六)经审议通过后，市人力社保局向用人单位及猎头机构拨付奖励资金。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猎头引才奖励资金申请；

(二)选聘人才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

(三)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件；

(四)用人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猎头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五)用人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我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六)猎头合同、猎头服务费发票及银行打款记录；

(七)其他相关材料：

1.企业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2.政府和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任职证明；

3.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高技能人才：国家或我市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才项目证书；世界级、国家级或北京市技能人才比赛获奖证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
报告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进一步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许可备案报告管理权限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外资、港澳台资经营性机构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经营性机构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性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和报告工作。

二、许可备案报告要求和流程

(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条件和流程

经营性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依法向市(区)人力社保局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应符合下列条件：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和资金；有不少于5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有不少于10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经营性机构可向市(区)人力社保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市(区)人力社保局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受理申请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由两名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核查。市(区)人力社保局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有关文书依法送达经营性机构。市(区)人力社保局在政务网站公告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信息。

(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要求和流程

经营性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备案申请。

经营性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当场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经营性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营性机构当场或后续补正齐全，达到要求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备案，并将备案凭证和有关文书依法送达经营性机构。市(区)人力社保局在政务网站公告备案信息。

(三)人力资源服务报告要求和流程

经营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书面报告。

经营性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报告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当场记录报告事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经营性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营性机构当场或后续补正齐全，达到要求后，区人力社保局记录报告事项，并将报告回执和有关文书依法送达经营性机构。市(区)人力社保局在政务网站公告报告信息。

三、推进许可备案报告便民化

(一)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经营性机构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www.bjrbj.gov.cn/app/rlzyfw)提交行政许可、备案或报告申请，并随时在系统中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充分考虑经营性机构办事便利性，在全程网上办理的同时，仍然提供窗口服务。在服务窗口办理的，由市(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

(二) 上门收取材料

为保证材料归档要求，通过网上提交申请，且市(区)人力社保局到经营性机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的，市(区)人力社保局现场核查人员将加盖经营性机构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带回存档。

(三) 提供邮寄服务

行政许可决定书、备案凭证、报告登记回执等文书材料依法送达经营性机构。经营性机构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可邮寄送达。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

经营性机构日常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和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各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许可、备案或报告的经营性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实施检查，坚决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要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研究开展经营性机构诚信分级评估并实施分类监管，逐步建立诚信机构“红名单”、失信机构“黑名单”。加大对“红名单”机构的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加强“黑名单”制度与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红名单”的示范激励作用和“黑名单”的约束惩戒作用，为人力资源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社保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与本区发展改革、

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要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职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根据经营性机构数量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数量较多的区要研究组建专门的机构。要给予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工作的窗口场地、硬件设施和经费支持,保证工作时限和服务质量。

各区人力社保局要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报告工作,不得擅自提出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标准和要求。要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文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一)行政许可、备案和报告的具体要求、申请材料及办事流程详见《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程(试行)》(附件1)和《表格文本》(附件2)。

(二)各区人力社保局和经营性机构在执行本通知和《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程(试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沟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1〕177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及电话:刘建军,89151225

张晓媚,89151228

附件：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程(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程

（试行）

第一部分 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一、申请

外资、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一）申请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

（二）申请服务范围

- 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2.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3.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 5.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6.开展网络招聘；
- 7.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三) 申请条件

1. 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
4.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和资金；
5. 有不少于5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的，有不少于10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6. 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应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四) 申请材料

1. 《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
 3. 场所使用权资料：
 - (1) 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提交无偿使用说明和房屋产权材料。
 - (2) 有偿使用办公场所的，提交租期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协议和房屋产权材料。
- 如办公场所提供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还需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4. 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包含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收费标

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制度等)及《人力资源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等信息)。

申请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或“开展网络招聘”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委托人申请行政许可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申请增加服务范围的,只需提供材料(四)1和(四)4,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申请增加“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除材料(四)1和(四)4外,还需增加材料(四)2,确保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名。

申请减少服务范围的,只需提供申请材料(四)1,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业务延续的,只需提供申请材料(四)1,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受理

市(区)人力社保局告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受理。

(一)受理人

市(区)人力社保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受理人。

(二)受理标准

1. 申请事项是否在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范围内;
2.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 受理程序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受理人在《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表》录入同意受理意见后，提交审查人。同时制作《北京市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在《材料补正通知书》中录入需要补正的内容、要求和理由，当场或在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当场或后续补正。后续补正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后，按照程序(三)1办理。

3. 申请事项不在职业中介活动许可范围内，或申请材料未按期补正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受理人在《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表》录入不予受理意见后，制作《北京市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且予以受理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受理人将申请材料导入“北京市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三、审查

市(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初步审查。

(一) 审查人

市(区)人力社保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查人。

(二) 审查标准

1.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合规；

2.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标准。

(三) 审查程序

1. 材料审核

(1) 申请材料完整、合规，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条件的，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首次申请行政许可服务范围，以及申请增加“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服务范围的，需进行现场核查。其他情况不进行现场核查。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材料，且不进行现场核查的，申请人需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将书面申请材料送交市(区)人力社保局归档。

(2) 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合规，或不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条件的，审查人在《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表》录入建议不予许可意见后，提交决定人。

2. 现场核查

市(区)人力社保局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办公场所面积、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办公设施、职业中介活动服务制度、《人力资源服务台账》以及安全经营情况等。如申请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或开展网络招聘的，还需核查网络服务软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填写《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核查记录表》，并由经营性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现场核查无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由市(区)人力社保局现场核查人员带回存档。审查人在《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表》录入建议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提交决定人。

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的，市(区)人力社保局现场核查人员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完善后再重新核查。

四、决定

市(区)人力社保局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 决定人

市(区)人力社保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人。

(二) 决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三) 决定程序

1. 决定人确认审查意见无误的，在《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表》录入决定意见。确认审查意见有误的，返回审查人重新审查。

2. 决定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受理人制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受理人制作《北京市职业

中介活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公告

市(区)人力社保局将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信息在政务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一般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业务范围、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有效期限、许可机关等。

市人力社保局公告网址为：www.bjrbj.gov.cn。

六、送达

市(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北京市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北京市职业中介活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

《北京市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可根据申请人需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

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行政许可文书材料。选择现场领取的，申请人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签字。选择邮寄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记录邮寄方式，并粘贴邮寄凭证。

七、办理时限

市(区)人力社保局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告，10日内将有关文书送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一、申请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备案申请。

已取得我市或外省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同时申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一) 申请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

(二) 备案业务范围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4. 人力资源测评；
5. 人力资源培训；
6.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三) 备案材料

1.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申请表》。
2. 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收费标准、投诉处理制度等)及《人力资源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对象、服务

过程和服务结果等信息)。

利用互联网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如网络培训、网络测评等),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委托人申请备案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二、备案

(一)备案人

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

(二)备案标准

- 1.申请项目是否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范围内;
- 2.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三)备案流程

1.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当场予以备案,并制作《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2.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在《材料补正通知书》中录入需要补正的内容、要求和理由,当场或在收到备案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当场或后续补正。后续补正的,申请人应在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后,按照程序(三)1办理。

3.申请项目不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范围内,或备案材料未按期补正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需书面通

知申请人，说明不予备案的原因。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服务窗口提交备案材料，且予以备案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备案材料导入“北京市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上提交备案材料的，申请人需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将书面备案材料送交区人力社保局归档。

三、公告

市(区)人力社保局将备案信息在政务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一般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日期、备案机关等。

市人力社保局公告网址为：www.bjrbj.gov.cn。

四、送达

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材料补正通知书》可根据申请人需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

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文书材料。选择现场领取的，申请人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签字。选择邮寄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记录邮寄方式，并粘贴邮寄凭证。

五、办理时限

区人力社保局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自完成备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

成信息公告，备案相关文书材料一般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报告

一、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报告。

报告机构范围包括：已取得我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外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

（一）报告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

（二）报告事项

1. 设立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
2. 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终止经营活动。

（三）报告材料

1.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报告书》。
2. 设立分支机构的，如母公司为外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在外省市取得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无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如母公司为外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且母公司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的，还需提供母公司备案材料。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不得超过其母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3. 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如已持有我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需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终止经营活动的，如企业注销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材料；如企业未注销，仅终止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持有我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需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委托人提交报告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二、记录

(一)记录人

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

(二)记录标准

1. 报告项目是否在人力资源服务报告事项范围内；
2. 报告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三)记录流程

1. 报告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当场记录报告事项，并制作《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报告回执》。

2. 报告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

在《材料补正通知书》中录入需要补正的内容、要求和理由，当场或在收到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当场或后续补正。后续补正的，申请人应在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后，按照程序(三)1办理。

3. 报告项目不在人力资源服务报告事项范围内，或报告材料未按期补正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需书面通知经营性机构，说明不予记录的原因。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4. 已取得我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地址的，参照本规程第一部分“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查”流程中现场核查要求进行核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报告材料，并加盖公章后，由区人力社保局现场核查人员带回书面报告材料归档。

5. 经营性机构通过服务窗口提交报告材料，且区人力社保局记录报告事项的，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报告材料导入“北京市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上提交报告材料，且不进行现场核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将书面报告材料送交区人力社保局归档。

三、公告

市(区)人力社保局将报告信息在政务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一般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报告事项、记录报告事项日期及机关等。

市人力社保局公告网址为：www.bjrbj.gov.cn。

四、送达

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将《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报告回执》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材料补正通知书》可根据申请人需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

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文书材料。选择现场领取的，申请人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签字。选择邮寄的，市(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在《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文书材料送达回执记录单》上记录邮寄方式，并粘贴邮寄凭证。

五、办理时限

区人力社保局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记录报告事项。自记录报告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告，报告相关文书材料一般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四部分 附则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并下载业务规程及表格文本。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向市(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备案或报告业务时，需填写《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信息登记表》，便于日后再次办理有关业务使用。

三、区人力社保局收回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确认已失效后，可以做销毁处理。

四、市(区)人力社保局收取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在开展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中产生的相关文书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市(区)人力社保局服务窗口地址、邮政编码和咨询监督电话见下表。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地址及咨询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	服务窗口地址	邮政编码	监督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1073室	100161	89151225
东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26号	100010	64063950
西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20号	100035	66201691
朝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朝阳区八里庄南里21号院113室	100025	65090433
海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100195	88506590
丰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168号5层509	100073	63258239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石景山区杨庄路66号	100043	68875089
门头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门头沟区中门寺16号	102300	69865540
房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517室	102488	89367350
通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1层1007室	101100	69510487
顺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义区仓上街16号	101300	89444923
昌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6号楼408	102200	69742586
大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楼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	102600	81296820
平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平谷区新平东路3号	101200	69961443
怀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怀柔区开放路86号	101400	89687107
密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5号	101500	89037309
延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延庆区庆园街60号	102100	691011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人事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705	100176	678872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1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以下统称“30号文件”)，加大促进就业力度，现就落实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起，符合《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规定的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由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40%调整到50%。

二、2019年1月1日起，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企业分流职工等的岗位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2019年1月1日前期限的岗位补贴仍按原标准执行。

三、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符合《关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69号)有关规定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不同职业或同一职业更高等级的补贴。

四、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具备相应职业培训能力的企业，可按照补贴性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条件及程序，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成为定点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五、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30号文件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单位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压实责任。要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内容，熟悉经办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业务培训，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新政策的顺利实施。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31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的意见(修订)

京管发〔2019〕25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规划自然资源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园林绿化局、交通路政部门、交通支(大)队,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持续做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社会“获得电力”接入成本、切实优化公共服务,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京管发〔2018〕54号)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明确审批材料,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修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以用户需求为切入点，以存在问题为改革重点，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过渡，积极探索备案制度应用。进一步创新机制、强化协调，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的新型工作模式。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本市营造“获得电力”良好氛围。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全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申请电力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电力用户接入工程。其中电压等级在10kV以下(不含10kV)，报装容量在160kW以下，管线长度150米以内，开挖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100米，避让古树、大树且不包括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交管、园林绿化等部门优化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缩短审批事项工作时间。电网企业

精简用户申请材料，对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再次进行优化、减少办理环节，持续缩短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相关接入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电网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选线和设计环节提前和相关部门沟通。各审批部门要跨前一步，建立联系机制，及时协调，提前服务。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费用标准，继续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办理流程和时限

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一窗同步受理，部门并行操作，分阶段许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批总时间。

（一）行政审批环节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原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受理申报材料4天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责任部门：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

办理时限：4天

2.办理施工许可。对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获得电力”工程，在落实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加快办理。

责任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办理时限：5天

3.办理绿地树木审批。市、区园林绿化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5天内做出行政许可。

责任部门：市、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5天

4.办理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挖掘路许可。市交通委及各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在受理材料后，于5天内完成初审、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挖掘路许可。

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及各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办理时限：5天

5.同步受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5天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责任部门：市公安交管局、区交通支(大)队

办理时限：5天

(二)企业办理环节

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的用户报装业务由电网企业负责一口受理，电网企业投资建设，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减少企业办理手续，从3项缩减为受理签约、

施工接电2项。压缩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15天，其中，电网企业内部办理、施工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天，办理占掘路审批手续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天。为降低用户接电成本，电网到用户电表(含电表)之间的工程费用，由电网企业承担。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五、审批材料

(一) 办理规划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报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3-2)(原件)。

2. 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到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时，须出具委托代理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受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对确认。)

3. 申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的申请公函(申请文件包括明确线性工程的管线类型、建设内容、工程起止点等；线性工程建设使用用地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等；取得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方案情况等)(原件)。

4. 专业公司设计方案图1份。

5.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3套。

(二)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临时占用绿地申请表、树木砍伐申请表、树木移植申请表

(每表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请单位、产权单位公章,区园林绿化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复印件1份)。

3. 临时占用绿地及树木位置平面图(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明准确位置,原件1份)。

4. 占用园林绿化资源承诺书(写明临时占用绿地的时间、移植及恢复绿化工作的具体时间及措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

(三) 办理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占掘路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

(1) 申请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2份)。

(2)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 居民身份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3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含附件、附图)或房屋所有权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3份)。

(5)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②工程概算低于30万元的项目:提交城市建设工程办理竣工档案登记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3份,执行并联审批,施工前提供即可)。

(6) 北京市掘路核准申请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

印件2份)。

(7)北京市临时设施占道核准申请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2份)。

(8)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地域图、施工平面图、交通导行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挖掘回填专项方案、既有设施保护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职责、冬季施工质量保障职责、掘路范围内检查井治理措施等)(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2份)。

2.公路占据路许可。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2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文件和相关设计文件(复印件2份)。

(4)工程设计施工图(含平面图、立面图、断面图)(原件2份)。

(5)施工方案(施工图、交通组织和作业方案、雨季防汛措施或冬季施工措施、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的防护、监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原件2份)。

(6)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原件2份)。

明开挖及建筑控制区: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地下穿越公路的项目:工前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专家

评审意见、设计咨询报告。

(7) 涉及高速公路的提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意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四)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附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出具的《占据路许可受理通知书》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等。

3. 交通组织维护方案,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含交通组织方案、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示意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说明及设施明细表、施工现场交通维护人员岗位设置说明及人员明细表、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值班表及联系方式、交通安全保证书, 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

4. 以上三项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五) 电网企业受理材料清单

1. 低压居民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2. 低压非居民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3. 10kV 高压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4) 项目立项及批复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文及规划许可)。

六、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各项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审批流程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举措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相关审批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坚决贯彻落实好各项审批流程。

(二) 切实发挥电网企业作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优化办理流程,要让办电手续更加便捷,接电服务更加高效,用户接入成本更加合理。10kV 用户业扩工程工作流程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 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将文

件内容宣传贯彻到各级办事机构，尤其是面向用户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保证文件内容能够有效落实。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年2月28日